



考核数据表-3. 强服务 (A类规划学校)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说明	计分方法	自评得分	相关数据 (除特别说明外, 时间段数据统计时间为: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, 即时性数据统计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)				材料要求 (以下要求为必须要提供的材料, 学校可根据实际, 自行提供其他材料; 佐证材料不齐全影响考核的, 后果由学校自负)
							新增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数 (个)	新增市厅级科研平台数 (个)	以第一完成单位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数 (个)	以第二、第三完成单位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数 (个)	
1	3. 强服务 (25分)	3.1 科技研发 (8分)	3.1.1 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、项目和奖励情况 (5分)	学校以第一完成人或第二、三完成人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、项目和奖励情况。	每新增一个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, 得1分; 每新增一个市厅级科研平台, 得0.2分; 以第一完成单位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, 每项得1分; 以第二、第三完成单位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, 每项得0.5分; 以其他排序参与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, 每项得0.1分; 每新增一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得1分, 新增一项省级科研项目得0.5分。此项分值最高得5分。平台和项目, 均指的是立项。	5	新增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数 (个)	新增市厅级科研平台数 (个)	以第一完成单位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数 (个)	以第二、第三完成单位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数 (个)	1. 2022年新增市厅级以上科研平台明细表 (含平台名称、级别、立项单位、立项时间、立项文件名称和文号等); 2. 2022年新增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明细表 (含获奖项目、级别、奖励单位、奖励时间、奖励文件和文号等); 3. 2022年新增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明细表 (含项目名称、级别、立项单位、立项时间、立项文件名称和文号等)。以教育厅每年组织的普通高校科技、社科年度统计报表数据为准。
2							3	0	0	0	
3							以其他排序参与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数 (个)	新增国家级科研项目数 (个)	新增省级科研项目数 (个)		
4							1	0	22		
5							2021年度拨入科研经费总量 (万元)	2022年度拨入科研经费总量 (万元)	拨入科研经费增长率 (%) (自动计算)		
6		307.9	449.555	46.01%							
7		3.2 社会服务 (6分)	3.2.1 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 (单位: 万元, 2分)	“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”指以学校名义与自然人、法人、其他组织签订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等技术合同所涉及的经费; 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中与境外企业、个人合作经费及科技捐赠项目经费, 统计截止时点以财政年度为准。	≥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.3倍, 得2分; <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.3倍但≥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.1倍, 得1.5分; <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.1倍但≥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, 得1分; <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, 不得分。	2	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 (万元)				2022年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明细表 (含项目名称、负责人、拨款单位、资金到位时间、金额等)。
8							154.49				
9			3.2.2 技术交易到款额 (单位: 万元, 1.5分)	“技术交易到款额”指政府或企业通过技术市场购买院校的专利和技术成果、购买技术转让、委托技术研发等支付到账的费用, 统计截止时点以财政年度为准。	≥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.3倍, 得1.5分; <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.3倍但≥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.1倍, 得1分; <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.1倍但≥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, 得0.5分; <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, 不得分。	1.5	技术交易到款额 (万元)				2022年技术交易到款额明细表 (含项目名称、负责人、拨款单位、资金到位时间、金额等)。
10							1120.0995				
11			3.2.3 非学历培训到款额 (单位: 万元, 1分)	“非学历培训到款额”指为社会进行的非学历性培训已到账的收入, 统计截止时点以财政年度为准。	≥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.1倍, 得1分; <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.1倍但≥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, 得0.5分; <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, 不得分。	1	非学历培训到款额 (万元)				2022年非学历培训到款额明细表 (含培训项目名称、负责人、培训时间、培训人日、资金到位时间、金额等)要与3.2.4的《2022年非学历培训明细表》对应。
12							712.99				
13							3.2.4 非学历培训入校生数与全日制在校生生数之比 (1.5分)	学校开展的非学历培训入校生数与全日制在校生生数之比=非学历培训入校生数/全日制在校生生数。	≥1, 可以得1分。低于1, 每低0.1减0.2分, 最低得0分; 高于1, 每高0.1加0.2分, 最高得1.5分。	1.5	
14			21049	175090.75	8.32						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说明	计分方法	自评得分	相关数据（除特别说明外，时间段数据统计时间为：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即时性数据统计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）				材料要求（以下要求为必须要提供的材料，学校可根据实际，自行提供其他材料；佐证材料不齐全影响考核的，后果由学校自负）
15		3.3科技研发和社会服务标志性成果（5分）	3.3.1科技研发和社会服务标志性成果（5分）	学校考核年度内在科技研发和社会服务方面取得的其他标志性成果。成果包括：10项代表性学术成果（指可以公开的本校教师发表的论文、报告等），获得的以上考核指标外的项目或荣誉，内容包括：应用技术研发、成果转化、职业培训、技术服务，服务精准扶贫、乡村振兴战略等方面的成果。成果不重复统计，如已用于其他指标，不得再作为本指标的成果。	定性评价	5					标志性成果。
16		3.4对外交流与合作（6分）	3.4.1合作办学（1分）	与国（境）外高水平院校开展合作办学，引进或输出优质职业教育资源。	定性评价	1					2022年合作办学情况报告。
17	3.4.2交流合作项目（1分）		与国（境）外高水平院校开展多边人才交流，共建科技研发平台、培训平台或实习就业平台等合作项目，并取得实效。	定性评价	1	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数（个）	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招生数（人）	国（境）外人员培训量（人日）	教师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培训量（人日）	2022年交流合作项目明细表（含项目名称、合作单位、合作内容、合作时间、实施情况等）。	
18						1	98	280	40		
19						国（境）外办学点数量（个）	在校生服务“走出去”企业国（境）外实习时间（人日）	国（境）外留学生数（人）	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培训量（人日）		
20						0	280	0	30		
21	3.4.3粤港澳大湾区项目（2分）		与港澳高校联合开展全方位、多层次的交流合作，包括科技研发、合作办学、学分互认、赴港“专插本”、基地共建、师生交流等各方面和领域的合作，并取得实效。	定性评价	2	与港澳学校合作办学项目数（个）	与港澳学校合作办学项目招生数（人）	教师赴港澳交流培训量（人日）	学生赴港澳交流培训量（人日）	2022年与港澳学校交流合作项目明细表（含项目名称、合作单位、合作内容、合作时间、实施情况等）。	
22						0	0	14	28		
23						港澳留学生数（人）					
24		0									
25	3.4.4结对帮扶（2分）	对实施一流高职院校结对帮扶计划的19所帮扶高职院校，重点审核一流高职院校结对帮扶计划实施情况；其他高职院校，重点审核对口支援其他高职院校情况。	定性评价	2	专家指导受扶高职工作量（人日）	培训受扶高职教师量（人日）	到受扶高职挂职教师数（人）	2022年结对帮扶情况报告（含相关数据明细表）。			
26					5	4	0				